

(Sciences)

## 村<sup>①</sup>

和美乡村的推进  
分析对象,采用  
问题和建设,  
发现,农民对  
水平较低及  
深入及“三  
未来应顺  
共服务质  
高宜业  
通过  
质

### 和美乡村建设提

党建引领乡村  
01) 研究院 2023 年度  
“模式和政策研究”  
大学中 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  
建设(315) 2024 年度陕西  
农民 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创

目资  
哲学社会科  
径研究”(20

作者

朱晴和 西

高

习近

学院

学院

学参

告

日报 10 月

农民

宜业

出  
展  
设  
村  
容  
洁  
美

重  
视  
五  
义

的传  
建  
到  
态

村  
民  
居  
住  
环  
境

光  
民  
行)》强  
三权利  
业和

527\_64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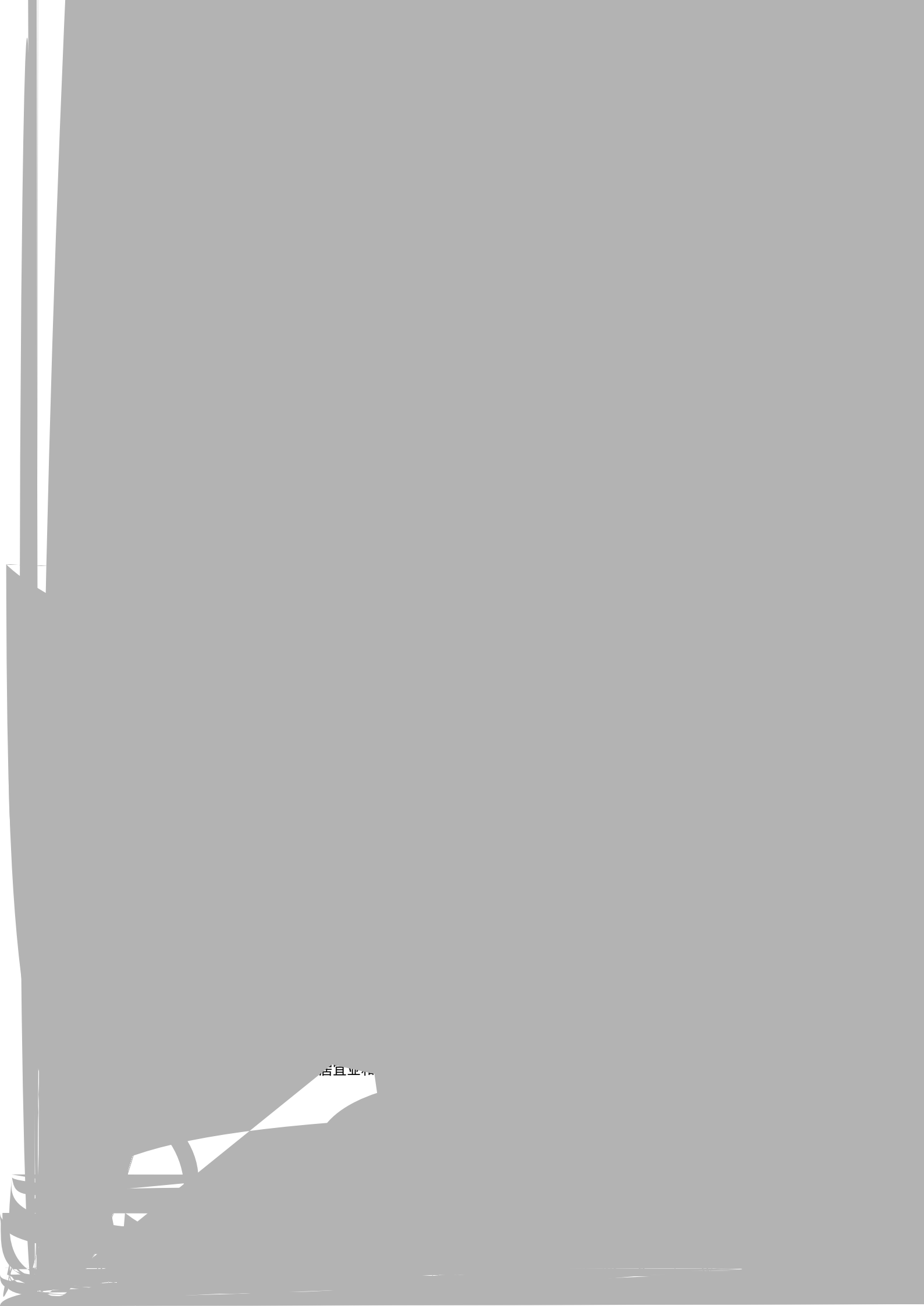
—D三三

8065.1

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强调将“人民至上、共建共享”作为“千万工程”经验蕴含的科学方法,指出应坚持“群众要什么、我们干什么,干得好不好、群众说了算”,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成效的最高评判标准,引导群众自觉投入工程建设,共建共享美好家园<sup>①</sup>。可见,“农民主体”思想一直贯穿于近年来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顶层设计中。

与此同时,针对乡村建设中的农民主体性,学界也积累了一些研究成果。首先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民主体性研究。其一,关于农民主体性的实现困境。王胜(2010)指出,对农民主体地位认知不清、农民素质较差、农民组织化程度不高、城乡分割体制制约农民主体作用的发挥。其二,关于农民主体性的实现路径。罗金平(2006)提出,应通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加强农民精神文化及民主法治教育,推进农村基层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其次是美丽乡村建设中的农民主体性研究。其一,关于农民主体性的实现困境。杜强(2019)指出,村公共事务民主管理流于形式,农民社会责任意识淡薄、存在“等靠要”依赖思想,农民综合素质能力较差,村集体经济薄弱、农民不富裕等因素制约农民主体作用的激发。其二,关于农民主体性的实现路径。刘利利和杨英姿(2019)认为,政府应适当退一步,尊重和听取农民意见、畅通其参与渠道、培育农村社会组织等;企业应尽量让一步,追求村企共赢的长远发展、建立农民收益共享机制、发展社会服务等;农民应积极进步,更新观念、增强能力、明晰权益。最后是乡村振兴中的农民主体性研究。其一,关于农民主体性的实现困境。毛安然(2019)指出,农民表现出乡村价值的多重主体性缺位,分别为经济、社会、文化主体性缺位。其二,关于农民主体性的实现路径。霍军亮(2022)认为,实现农民主体性存在政治、利益、伦理、技术四重逻辑。总体而言,现存研究对乡村建设中农民主体性的研究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观点,但是农民视角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研究尚存空白。因此,本研究以农民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所思、所想、所盼为主题,采用统分结合思路,分别探析农民视角下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成效、问题及建议,而后基于系统思维衡量三者的平衡性,同时梳理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而提出整体性的优化策略,以弥补既有研究的空缺,推进中国式和美乡村理论研究深化。

本次调研范围为2省3县的8个行政村(山东、陕西分别涉及2个县和1个县



义。因此,本研究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三个维度展演农民关于宜居乡村的所思、所想、所盼,剖析问题并提出改进对策。

### (一) 农民视角的宜居乡村建设成效

整体来看,宜居乡村整体建设水平较高,农民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的满意度良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涉及多方面,完备度较高;公共服务项目多元,涉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多方面,总体满足了多数村民的需要;村庄环境问题较少,村民愿意积极参与各类改善环境的活动,人居环境满意度良好。调研对象对项目的主观评分可反映当地实际建设情况及调研对象实际受益程度。本文采取10分制评分机制,调研对象为乡村宜居程度打分平均为7.9分,70.84%的调研对象打分在8分及以上,35.42%的打分在9分及以上(见图1)。总体来看,农民对宜居乡村建设的满意程度较高。

图1 农民对宜居乡村的满意度情况

从分项内容来看,一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调研对象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满意度(评价在较好及以上的人数占比)为89.26%,基础设施维护为88.41%,二者均较高。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各项目满意度由高至低依次为主干道路建设(93.76%)、电力供应(93.75%)、入户道路建设(93.21%)、住房建设(90.63%)、规模性供水(88.55%)、通信网络(87.5%)、公共照明和供暖(均为83.3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已达到一定水平,农民满意度较高且各领域发展程度较为均衡。在基础设施维护方面,各项目满意度由高至低依次为入户道路建设(92.71%)与电力供应(92.71%)、住房建设(89.59%)、规模性供水(88.55%)与通信网络(88.55%)、主干道路建设(88.54%)、公共照明和供暖(均为83.33%)。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同样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各领域发展水平也相对均衡,但整体发展滞后于其建设水平。总体而言,随着城乡融合的推进及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资金、资源、人才等要素向农村倾

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人居环境整治方面,81.25%的调研对象认为本村没有环境问题,且调研对象对村内居住环境满意度为80.52%。各项目满意度由高至低依次为生活污水处理(83.31%)、生活垃圾处理(82.47%)、村容美化(81.31%)、生态保护修复(80.24%)、生产废弃物处理(80.11%)、厕所改造(77.31%)。在以上六个方面,平均有81.70%的调研对象表示愿意参与此类改善环境的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出台为环境提升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强化了人、物、财等各方面保障,使人居环境得到相当程度的改善。而良好的成效也增强了农民的信心与认同感,从而提升了参与意愿。

三是农村公共服务方面,调研对象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为77.64%,农民整体满意度相对较低。各项目满意度由高到低依次为老年人健康体检(82.29%)、物流服务(81.25%)、养老机构(81.

续人员不足,导致建设滞后,农民对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不高。此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产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各项目实施效果不一,农民满意度有待提高。特别是,在生态保护和污水处理等方面,农民的认知和参与度仍有待提高。因此,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应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民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同时,应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各项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真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以农民需求为导向,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能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农民生活品质的关键举措。然而,在整治过程中,如何更好地满足农民的需求,提升整治的效能,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认为,应以农民需求为导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效能。

首先,在整治内容上,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农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例如,在垃圾处理方面,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民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在污水处理方面,应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污水处理技术,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在厕所革命方面,应尊重农民意愿,不搞一刀切,逐步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

其次,在整治方式上,应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农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农民自觉参与整治。同时,要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自治的作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

最后,在整治保障上,应加大投入力度,完善长效机制。要整合各方资源,加大财政投入,确保整治资金足额到位。同时,要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确保整治成果能够长期保持。此外,还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基层干部队伍,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10.42%的农民表示需增加医疗设施并加强村内医疗设施管理,缩小同城市的差距。这表明村内医疗设施虽能够满足基本需要,但是相对老旧,村内医疗水平有限,无法为村民提供良好舒适的医疗服务。其三,在养老领域,18.67%的农民认为现行养老保险费用较高,且政府、集体补贴力度不足,造成了一定的经济负担;15.86%的农民表示农村敬老院、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养老设施建设质量不高或数量不足,同时考虑到经费问题,他们对其能否长期有效运作也存在疑虑。其四,在交通物流领域,7.29%的农民认为公共交通等待时间较长且存在部分司机态度不友善的问题,反映了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不完善,资源配置及分配存在不均衡问题,后续管理亟待加强。9.38%的农民表示村内缺少物流站点,反映农村物流站点布局不科学,缺乏切实管理系统,



国农

式参

元化

政

在

农民

得

角

角

角

上

及厕所

是解决教育

形成以医疗救

司,同时注重完善医

.86%的农民认为应当根据

人、村集体、政府合理分担的付费

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吸纳社会资本参与

施方面,15.8%的农民认为应当更新现存的电

从集中供暖的方式提升效能;14.58%的农民认为应当

覆盖率,因地制宜地采用太阳能发电等先进技术降低成

期望加强移动信号、物联网建设,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向

各知识技能培训,提高自身的数字素养;11.11%的农民

规模化集中型供水项目,实

应该增设充电桩,从而提高

完善厕所改造,构建以农

、讲座等方式提升农民

转变;20.14%的农民认

改变传统的粗放式生

善污水处理设备、增

化。

厕所  
识

### 农民关于宜居乡村的所思所想所盼

宜居乡村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强调农业的全面进步,体现适宜于农  
环境、生态、文化、生活、治理、产业、农民,强调产业发展与农民的利益联结;适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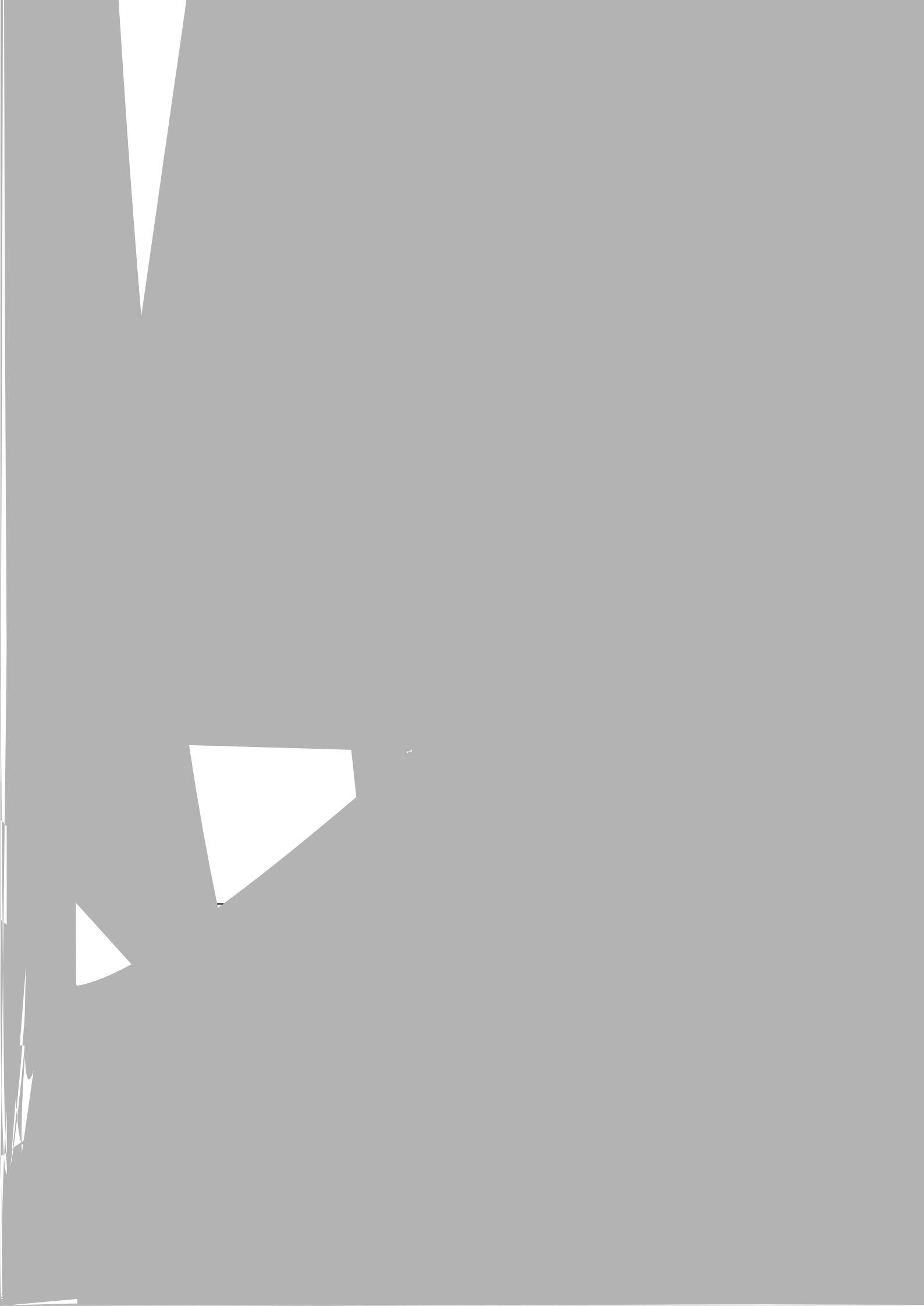
龙等：

友好  
契合  
指出  
发现  
见野  
出  
竞  
力  
行

产业  
第三  
一定的集聚倾  
文旅产业在  
的定  
分  
出的

产业现代化程度较低,农民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结  
发展条件受限。以特色产业农业为例,各项制约因素  
缺少劳动力(23.92%)、自然灾害(22.92%)、缺少资  
(%)、缺少技术(%)、缺少土地与设备(均为  
3%)、政策限制(%) (见图3)。可见,制约农业  
原因在于城乡二元结构打破了城乡隔阂,降低了农  
农村人口,农村人口大量流失。而农业生产  
统一,同时,特色产业农业的先天脆弱性,农业的  
心化作业,特色产业农业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  
风险。销售难则是市场对接渠道  
后,调研村庄普遍存在产业  
单兵突进,缺乏产业融合的契

成本;27.78%的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自身生产能力。此外,农民也是农村资源的持有者,应通过项目投资、企业入股、贷款质押等方式激活农民所拥有的生产要素潜能,使其从中获益。同时,农民作为当地居民,对当地自然资源禀赋、社会人文情况等更熟悉,而长期从事农业发展也使其具备较为专业的农事知识与技能,因此应创新机制使农民参与产业发展的规划、推进、管理及评价全过程。再者,58.33%的农民认为村两委干部具有了解村情民情以及较高知识素养水平的双重优势,可担任产业发展领头人,通过向下了解民意以及向上反映民意为本村产业发展谋划部署。此外,34.38%的农民认为企业拥有雄厚的资本,可通过资金投入助推产业规模化与专门化,也可凭借其资深的生产经营技术和经验与农民建立联系,承办培训活动,提供咨询服务,推动小农户同市场对接。最后,13.54%的农民认为社会组织主要承担服务者角色,他们可以通过农技推广、市场监管、专家咨询等方式参与农村产业发展。

从建设内容来看,农民对宜业乡村建设的诉求集中体现在乡村产业发展升级以及完善联农、带农、助农机制方面(见图5)。乡村产业发展升级方面,需要提升乡村产业组织化水平、增强多元化筹资能力和优化土地等生产要素供给。其一,18%的农民认为需要通过自身素养提升及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来提升乡村产业组织化程度。其二,19%的农户认为要形成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主体参与的筹资格局,通过政府财政拨款、债券发行,以及金融机构信贷质押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开发、企业投资、社会募捐等方式,为乡村产业发展积累资金。其三,27%的农户认为应解决好土地等生产要素问题。为此,要坚持农村土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推进土地流转以解决碎片化问题,提升产业规模与效益。联农带农助农机制完善方面,20%的农户认为需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生产托管服务方式提升小农户抗风险能力和营收水平。此外,16%的农户认为应创新推广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增强产业联农带农助农能力,增强农户在产业发展中的主导话语权和利益分配权。

图5 农民盼望的产业发展路径



设计与维护方面均有40%以上的调研对象认为应该参与,村庄规划、村内纠纷调解、救灾救济款物发放方面也有30%以上的调研对象认为应该参与。此外,现存自治制度较为完善。调研结果显示,农民自治参与度为65.63%,其中参与渠道呈现多元特征,根据所占比重由大至小依次为村民会议(54.17%)、村民理事会(16.67%)、群众团体(14.58%)、村务监督委员会(8.33%)、村级事务管理平台(7.29%)、民间组织(6.25%)。最后,在法治方面,有32%的调研对象表示自己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处于较好及以上水平,有94.79%的调研对象表示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愿意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权益,可见村民法律意识较强。其重要原因之一是随着教育水平不断提升、法律知识普及活动的开展以及法治案例的宣传等,村民的法治意识有所提高。此外,法治环境的优化也增强了农民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信心与底气。

文化和融方面,良好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为村庄文化建设活动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村庄文化和融。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方面,调研地基本具备红色村史馆(7.56)、乡村公共图书馆/书屋(7.67)、文化长廊(7.83)、休闲广场(7.85)、文化礼堂(7.85)、活动中心(7.90)、乡村大舞台(7.97)等多样化的基础文化设施,且整体评分接近良好水平。在公共文化活动方面,调研地开展的活动种类多元、内容丰富,各类活动满意度由高至低依次为节日或民俗活动(82.14%)、公共文艺活动(81.43%)、道德规范教育活动(80.28%)、民主法治教育活动(73.58%)、思想政治教育(72.5%)、群众性体育活动(66.67%)及科普教育活动(64.58%),平均满意度为74.45%,整体较高。近年来,乡村文化振兴的顶层设计不断丰富与完善,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而乡村两委干部、农民自身也逐渐重视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为文化和融的实现创造了良好的主观条件。

## (二) 农民视角的和美乡村建设不足

整体来看,村庄和谐方面,村内尚存部分不良现象,德治有所欠缺,农民自治覆盖率偏低,同时法律知识欠缺、法治素养稍差;文化和融方面,农民公共文化设施使用频率低,设施规划未真正契合农民需求,农民对公共文化活动的满意度偏低。

从分项内容来看,一是村庄和谐质量有待提高。其一,德治成效尚不明显。如图6所示,所涉农村仍存在各种不良行为。这些行为是破坏人际关系、激化社会矛盾进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隐患,既是封建传统思想残留的结果,也是自身道德修养缺失的投射,其根除并不能一蹴而就。其二,自治覆盖率低。根据调研结果,农民自治参与度仅为65.63%,仍有约35%的农民被排除在基层自治体系之外。农民是农村的主体,不分民族、性别、出身,都有责任与义务参与农村自治。现存自治体系已经在参与渠道方面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图 6 农民对村内不良行为的知晓情况

二是文化和融不深入。其一,公共文化设施使用频率较低。在公共文化设施方面,各项设施依据知晓率由低至高依次为红色村史馆与文化礼堂(均为 34.38%)、文化长廊(40.63%)、乡村大舞台(51.04%)、乡村公共图书馆/书屋(52.08%)、活动中心(59.38%)、休闲广场(83.33%)。除休闲广场外,其余六项的平均知晓率为 45.31% 程度偏低,同时调研对象对这六项设施具体用途的认知也处于模糊状态。此外,农民在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方面占调研总数比例整体较低,各项由低至高依次为文化礼堂(17.71%)、红色村史馆与文化长廊(均为 21.88%)、乡村公共图书馆/书屋(27.08%)、乡村大舞台(30.21%)、活动中心(35.42%)、休闲广场(58.33%),平均使用率为 30.36%。使用频率为每年 1~3 次的农民占使用总人数比例由高至低依次为乡村公共图书馆/书屋(53.85%)、文化长廊(42.86%)、文化礼堂(41.18%)、乡村大舞台(37.93%)、红色村史馆(30%)、活动中心(29.41%)、休闲广场(21.05%),使用频率整体偏低。此外,调研对象评分最低的是文化长廊和红色村史馆(6 分,满分为 10),其原因主要在于农民认为该设施并不实用,不能满足自身需要。而村内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存在安全防护不到位的问题,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村内各个年龄阶段人群的兴趣爱好,导致部分设施仅由固定年龄段的人群使用。其二,公共文化活动质量有待提升,且农民参与度低。首先,各项活动根据知晓农民占总人数比例由低至高依次为群众性体育活动(12.5%)、思想政治教育活动(41.67%)、科普教育活动(50%)、民主法治教育活动(55.21%)、节日或民俗活动(58.33%)、公共文艺活动(72.92%)、道德规范教育活动(73.96%),平均知晓率为 52.08%。其中,体育文化与思政文化活动短板明显,并且整体水平较低。其次,各项活动依据不满意度由高至低依次为科普教育活动(35.42%)、群众性体育活动(33.33%)、思想政治教育活动(27.5%)、民主法治教育活动(26.42%)、道德规范教





捷性。此外,政府应当支持引导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的发展,对其活动开展给予适当补助及人员支持等。其次,在德治维度,61.46%的农民期望通过本地道德模范人物的示范提高人们对高尚品德的认同感;54.17%的农民期望举办培训班,进行文明礼仪教育;53.13%的农民期望常开表彰会,通过物质与精神报酬起到双重激励作用;45.83%的农民期望发展农村教育,筑牢农民的文化基础;41.67%的农民期望举办文明新风倡导活动,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寓教于乐;34.38%的农民期望进行“道德宣讲”,在潜移默化之中培养自身的道德意识。最后,在法治维度,67.71%的农民期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通过通俗话语传播专业知识;50%的农民选择主动学习法律知识,这便要求基层政府根据农民需求,做好书籍、影像、音频等媒介的准备与供给工作;39.58%的农民期望开展法律知识相关的趣味活动,通过娱乐化方式科普相对枯燥艰涩的知识,提高农民的接受度;37.5%的农民期望提升法律服务质量,推进乡镇司法所建设以及乡村干部的法治培训;28.13%的农民期望大众传媒传播法治知识,增加法治内容的编排,并创新传播载体,创造同农民兴趣相适应的作品。

## 五、农民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所思所想所盼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能创造更多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机会,能保持积极向上的文明风尚和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城乡各美其美、协调发展的内涵<sup>①</sup>,蕴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产业、乡村文化等各要素环环相扣之义,是系统设计和整体谋划的建设单元(张永江等,2022),体现乡村建设从形到神的更高要求以及产业、环境、生活、人文的高度统一(唐珂,2022)。本部分运用整体性视角,统筹考虑宜居乡村、宜业乡村、和美乡村之间的平衡性,衡量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效,剖析问题并提出改进对策。

### (一) 整体性视角下农民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设成效

整体来看,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良好,农民满意度良好,城乡差距有所减小,乡村特色突显,农民对本村发展满意度良好。本次调研采取10分评分制,调研对象对本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平均评分为7.53分,57.3%的调研对象的评分在8分及以上,21.88%的调研对象的评分在9分及以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初具成效。

从分项内容来看,一是城乡融合有所推进,城乡差距有所减小。据调查,53.13%的农民认为近年来本村生活水平同本地城市的差距有所减小,而48.96%的农民认为近年来本村生产水平同本地城市差距有所减小。在居住地选择方面,79.17%的农民选择居住在本村。农民居住在农村,对农村生产生活状况有最为直接的体验,因

<sup>①</sup> 胡春华,2022.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人民日报,11月15日。

此其主观感受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城乡一体化成效。近年来,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政策导向下,党和政府坚持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sup>①</sup>,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调整优化,推动乡村环境风貌持续改善、公共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提升以及农村社会日益文明和谐。二是乡村特色突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发展符合农民期望。36.45%的调研对象表示村庄有特色之处值得挖掘与发展,回答内容集中体现为自然环境、特色产业和历史文化,而村庄发展正同这些特色相契合。当问到本村发展是否符合自己期望时,11.46%的调研对象选择了非常符合,57.29%选择了较符合,合计为68.75%,这反映出本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发展同农民期望较为契合,大多数农民认为村庄资源优势得到一定程度的开发利用。

## (二) 整体性视角下农民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设问题

整体来看,当前宜居乡村建设、宜业乡村建设、和美乡村建设处于不平衡状态,短板和薄弱环节突显,农民主体意识薄弱。

从分项内容来看,首先,宜居乡村建设、宜业乡村建设、和美乡村建设之间处于不平衡状态。在农民评分方面,宜居乡村建设为7.9分,宜业乡村建设为6.86分,和美乡村建设为7.78分,三者均有较大提升空间,且宜业乡村建设短板最为突出。宜居乡村建设方面,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质量有待提高,公共服务完备度、便捷度存在欠缺,同时厕所改造、生产生活废弃物处理以及环境优化有待提升;和美乡村建设方面,不良风气尚存、农民自治参与度不足、农民法治素养有限、公共文化设施与活动利用率不足;宜业乡村建设方面,最突出的问题是产业发展同农民利益联结缺失,这阻碍了农民收入的增长以及产业的转型升级。此外,农村人口流动导致资金、劳动力、人才短缺等也成为重要的制约因素。农业的先天弱质性、传统生产方式与思维的约束、农村空心化下的资源短缺等均是宜业乡村建设的障碍,并非依靠短期投资扶持便能够解决,因此宜业乡村成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薄弱环节。其次,农民对于三者的主体意识整体薄弱。在宜居乡村建设方面,农民最期望依靠的是政府(79.17%),在宜业乡村建设方面,农民最期望依靠的也是政府(73.96%),在和美乡村建设方面农民最期望依靠的则是农民(71.88%)。由此可知,在主体意识方面,发展短板体现在宜居乡村与宜业乡村建设方面。宜居乡村建设涉及领域众多、项目繁杂,宜业乡村建设也存在较大的资金、人才、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缺口,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

失去意愿诉求表达的机会,并无法通过实践参与实现知识技能的自我提升,导致能力素养与资源的进一步限制,形成恶性循环。因此,主体意识薄弱是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中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 (三) 整体性视角下农民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设路径

从建设主体来看,理想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应当坚持农民为主,他者为辅。在问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主要靠谁时,73.69%的调研对象选择了地方政府,69.79%选择了村民,66.67%选择了村两委干部,25%选择了乡贤,20.83%选择了企业、投资者,14.58%选择了社会组织。农民位于政府之后,表明农民主体意识欠缺。因此,应当通过农民内生动力激发强化农民主体作用,明晰农民主体地位。具言之,首先要提升农民自身的知识能力水平。为此,要提升农村教育质量,组织各领域的知识技能培训、宣讲活动,健全高素质农民能力培训长效机制。其次,农民以外的多元主体应为其提供尽可能多的实践机会,促使其通过实践实现巩固提升。政府应实现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将适宜的管理权让渡给农民;村“两委”应当熟悉不同农民的优势所在,从而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因职用人”,实现人尽其才;企业应将农民转化为劳动力资本,将农民具备的知识技能融于产业发展之中;社会组织则应由农民组建、运作与管理,成为农民参与乡村产业、文化、治理等多元领域活动的重要载体。

从建设时序来看,农民对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形成“宜业—宜居—和美”的时间逻辑认知。59.4%的农民认为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中需要最先解决的是宜业问题,32.3%的农民认为是宜居问题,仅有7.29%的农民认为是和美问题;44.4%的农民认为宜居问题解决后效果最好,39.6%的农民认为是宜业问题,仅有13.54%的农民认为是和美问题;60.42%的农民认为和美是最终目的,27.08%的农民认为是宜业,仅有9.38%的农民认为是宜居;77.08%的农民认为宜业问题解决起来最困难,12.5%的农民认为是和美问题,仅有9.38%的农民认为是宜居问题(见图7)。可见,大多数农民认为宜业问题需要最先解决也最难解决,宜居问题解决后效果最好,和美是最终目的。因此,首先,应将宜业乡村建设作为基础工程推进,并注重其与宜居乡村、和美乡村的联结。鉴于宜业乡村建设的紧迫性与困难性,其推进更加需要落实问题导向、协同发展原则。在问题导向方面,需要大兴调研之风,综合考虑当地自然资源禀赋、人文社会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产业,从而提升产业发展竞争力,保障宜业乡村建设成效。在协同发展方面,需要成立专门组织统筹全局,凝聚各方人力、物力、财力,从而实现有效整合、集中发力,同时宜业乡村建设所培育的资金可用于投资宜居、和美乡村建设,而人力资本也可转移至其他两个领域。其次,应将宜居乡村建设作为重点工程推进。宜居问题解决后效果最好,表明相较于宜业与和美问题,农民对此有着更清晰的认知与更深刻的认同,因此在宜居乡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群众观点与群众路线。其一,要走进农村、走近农民,眼观农村建

设状况,耳听农民生活需求,据此制定政策、执行部署、开展维护。其二,要发展农民、依靠农民,通过教育培训提升其知识能力、责任意识,进而将其转化为宜居乡村建设主体,落实在基础设施建管、公共服务供给、人居环境治理的日常小事与专门行动之中。最后,要将和美乡村作为长期工程推进。和美追求的是城乡关系之和、产业发展之和、经济生态之和、村庄治理之和、公共服务之和、乡村类型之和(黄祖辉 2023)

设办

应体

等的

应民

建设

建

要外

成与

机

过

用

为

长效管护,提升农村新型公共基础设施质量,

制,实现农村基础设施、全

况,农村基础设施建

、村民意见

频。此外,各

推进。其二,中

束、日常巡

、社会募

过,引进技术引

需要建立科学

查访,注重后续追

志愿服务等方式吸

维护意识,将长效维

老等农村群众急难

教育方面,城乡发展不平衡尤为明显

舍建设标准,完善教学器材的配备,

。此外,需要加强师资力量,通过培

乡学校交流互,同时通过特岗招聘

、留校教育人,在医疗方面,应当

辐射带动作用,乡镇卫生院的医疗

量,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村”。

经济收入低,养老能力不足,这已成

农村有,能通过政府补贴、集体出资、

稳定运行,保障日常饮食需求的基础上,

创新,发展互助养老,但老年群众

;同时,恢复家庭养老,引导农民

当继续弘扬“孝”文化,引导父母

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

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重要发展农村,加工流通业。根据当地资

农产品初加工,变为农产品精深加工,

产品端,空间,实,实,实,实,实,实

规划建设,推进客货邮融合发

完善物流中转布局,实现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并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提升传播力与知名度,扩大农产品消费市场。在产业融合发展方面,需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将第二产业标准化生产的理念和第三产业以人为本的理念应用到第一产业的发展上,将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贯穿其中(赵霞等,2017),挖掘农业蕴含的经济、生态、文化价值,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应加大对招商引资、创业经营的扶持力度,在财政补贴方面有所倾斜,在金融贷款方面有所优惠,在技能培训方面有所安排,增强产业发展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要加强市场监管,提高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商户的合法权益,建立平稳健康的市场秩序。

第二,完善联农带农助农机制需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其产业规模和业务范围,使其将更多适合就地承接的采购订单和劳务等提供给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赵霞等,2017)。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农民权益,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并将部分经济收益用于农村公共领域,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发展,保障农民受益的普遍性。同时,应当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企业要面向农村招聘,为农民提供就业岗位,并落实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全保障等事项,做好就业配套服务。此外,产业发展还

要深化“五治融合”实践,以政治引领乡村治理,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推进驻村书记、干部的选派。同时,注重发挥干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助推党的方针政策在群众间的传播普及。此外,还应以自治为载体推进外德内法治理(李小红,段雪辉,2022)。将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融入自治实践,通过民主选举的公正推进、村民会议的有效开展、村务公开的有效执行、村规民约的规范制定、乡村干部的以身作则深化村民对于法治、自治的认同与参与程度。同时,需要以法治作为自治、德治前提。民主政治的运行要在法律约束下进行,而甄别传统道德精华糟粕也需要以是否合乎法理为依据。因此,要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发挥其合法性审查作用,并注重法治队伍建设,开展乡村干部与农民的法治培训,本土化培养“法律明白人”,通过身体力行发挥其示范督导作用。此外,需要以德治作为自治、法治的补充。不同于自治、法治偏于外来输入式的发展,德治源于乡村本土文化,以农民之间的社会交往为基础,充分考虑当地的社情民意,因此需要以德治增强自治、法治的适应性,在尊重风土人情的前提下推进自治与法治。例如,通过方言、民谣、表演等形式通俗化地呈现自治规程序、法律条例等专业内容,提高农民的接受度。科技赋能也是优化乡村治理行之有效的方式。为此,需通过线上平台的构建拓宽农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渠道,建立信息共享、意见反馈的良性互动机制。



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横向维度是涉及多元领域的系统性工程,因此需要各专业部门综合沟通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从而提升行动效率,协调行动。此外,多元主体之和是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主体应该是多元主体的汇聚与集成,囊括政府、农民、村组织等。这些主体虽各自定位不尽相同、路径各异,但互补,使政府、集体、市场、社会组织、亲缘关系的作用在建设中得到充分发挥(黄祖辉 2023)。因此,应当主体各司其职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共生互补的主体格局,注重多元主体协同的时序逻辑基础、农民能力薄弱等现实掣肘,需要政府扶持、社会资本资源整合、农民素养提升、村级组织壮大等内生动力建设后期,外源动力应逐步让渡于村集体与农民,变建设为内生驱动机制,形成以农民为主体的共识、共

[参考文献]

美丽乡村的主体作用. 农村·农业·农民(B版)(4):16-17  
 乡村要在“和”字上做文章. 农村工作通讯(5):40-42  
 塑造农民主体性的多重逻辑——以山东省L村的实践为例. 西部论丛(1):1-10  
 法治、德治“三治融合”路径探析. 理论探讨(1):70-76  
 建设中的主体角色定位探究.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3):1-10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理论前沿(3):1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激活农民主体性的路径.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1-10  
 乡村文化探源. 农村工作通讯(5):40-42  
 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与农民主体性供给与农民主体性供给及其弹性问题. 农村工作通讯(5):40-42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农村工作通讯(5):40-42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激活农民主体性的路径.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1-10

经济问题

##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Village that Are Suitable for Living and Working from Farmers' Perspective

DOU Shulong ZHU Qinghe LI Yue

**Abstract** As the main body of rural construction, farmers' thoughts, feelings and expectations are related to the quality of promoting the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villages where are ideal areas for living and working. This study conducted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348 farmers from 8 typical villages in 3 counties in two provinces to explore the effectiveness,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of rural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rmers. The research also examined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and issues related to creating suitable for living and working, harmonious and beautiful rural areas to construct an optimization path. The study has found that farmer generally have high overall satisfaction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livable and beautiful rural areas.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low levels of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limited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s, restricted conditions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ack of interest connections, inadequat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incomplete integration of the three governance systems, imbalanced internal development structures, and weak awareness of farmers as the main body.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future efforts should align with the thoughts, feelings, and expectations of farmers. This can be achieved by enhancing the maintenance mechanism of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scarce public service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rural areas which are suitable for work through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upgrading of rural industries and enhanc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ustry and farmers. We should also improve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and strengthen the practice of "five governance integration"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areas. By improving the path of farmers' participation and building a harmonious and beautiful rural community, overall optimization and high-quality promotion of suitable for living and working,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rural areas can be achieved.

**Keywords** Farmers; Suitable for living and working; Beautiful and harmonious village; Thoughts; Feelings; Expectations